

记者 刘宗智 济南报道

## 归乡觅源

故乡，是文学永恒的话题。故乡，不仅代表着地域的归属感，更是一种文化传承和情感寄托。导演张同道说：“《文学的故乡》并非作家传记，也不是作品解读，而是讲述作家如何把生活的故乡转化为文学的故乡。”作家创作缘起何处？如何调动故乡和童年记忆创作出艺术作品？这是本片的拍摄重点，也是难点所在。

“返乡”，成为贯穿影片的情感主线与结构线索。摄制组跟随作家的脚步，行走于山野田畴与街巷阡陌之间，在真实的还乡场景中，编织起层次丰富的叙事网络。每集伊始，创作团队都向作家提出返乡的请求，即便像毕飞宇这样对故乡的记忆已经模糊的作家，返乡也同样是不可回避的环节之一。

接下来的叙述都是围绕跟拍返乡过程而自然展开，逐步再现作家的孕育、成长和创作过程。以《毕飞宇》一集为例，从他在扬州大学求学时对文学的痴迷喜爱，到毕业后就近《南京日报》租房蛰伏，进行创作风格从先锋小说向写实小说、从语言实验向小说人物的转变，在《花城》发表处女作《孤岛》，到创作《青衣》后实现对小说结构和人物塑造方法的突破，再到王家村、陆王小学、杨家庄、杨家小学等地探访，逐一展现作家的生活经历及创作缘起、经过。

从人物原型到地方风物，故乡为作家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创作灵感，这也成为影片着力表现的内容之一。莫言的高密东北乡，胶河、高粱等自然地理元素，茂腔、年画等民间文艺，成为作家驰骋想象的宝贵资源，使其构建了浓郁、奔放的文学王国；阿来的故乡雪山高耸，建筑充满民族风情；迟子建故乡大兴安岭下的北极村冰封雪飘，北国风光浓郁；毕飞宇故乡位于秀丽的江南水乡，四周水泊纵横；贾平凹的商洛文化中，秦腔、社火、民歌及西北地区的乡土民风，使作家在头脑中孕育出活灵活现的艺术形象。

## 根脉所系

故乡，是作家创作的源泉，也是他们心灵的归宿。莫言第一次回到旧居时说：“所有的小说的原点就在这里。”这样的认知，在他千方百计想要离开家乡的青年时代尚未形成。但是，莫言发表的第一篇小说《春夜雨霏霏》，以及使莫言登上中国文坛的《透明的红萝卜》，这些作品的题材内容和思想情感都深深植根于他那个原点，只是当时还没有很自觉地认识到而已。按照莫言自己的说法，“高密东北乡”等字样最早出现在其小说《秋水》中，从此它“就慢慢变成一种我的文学地标了”，甚至可以“一辈子就写这块小地方”。

童年时饱受饥饿之苦的莫言回忆起那段岁月，坦言“（人在饥饿面前）什么面子啊、尊严啊，实际上都是轻如鸿毛。这也让我从小就看到了人的底线，了解到人在生存得不到保障的情况下，很多人性都会发生严重的扭曲。”源于这样的生命体验，莫言在小说中对饥饿的呈现是多样的。比如《生死疲劳》中，莫言特意塑造了一个西门屯建屯一百五十年历史上“最馋”的小孩形象。小说中描写这个小孩“莫言”在养猪大会的现场，为了喝到大缸里残留的糖水，将整个上半身都钻到了缸里，拿铁勺将缸里仅剩的一层糖水刮干净，最后又将整个水缸掀翻，钻到缸里用舌头舔食。乍一看，这个名叫“莫言”的孩子吃相如此夸张，但其实这是作家莫言对自己的一种调侃和回忆。

当被人问及，“你短篇小说集里边有很多孩子都是出了门，沿着胡同往北跑，然后到了河堤又往西跑，过了桥又往西跑，为什么都是这个方向？”莫言回答：“这就是我的村庄的方向，我家的方向。”在莫言内心深处，“作家的故乡，并不仅仅是指父母之邦，而是指作家在那里度过了童年乃至青年时期的地方。这地方有母亲生你时流出的血，这地方埋葬着你的祖先，这地方是你的血地。”



## 影像求索

如何将抽象的心理戏剧与不可见的“文学性”转化为具象的影像？《文学的故乡》做出了富有创造力的尝试。

故乡隐藏着作家的童年、成长与最初的感知，一旦回到故乡，所有记忆都将被激活，可能随机迸发出精彩的纪实场景，作品里写过的地方、写作的地方、留下童年记忆的地方，都成为了纪录片里鲜活的文学现场。

莫言回到家里，用高密话请95岁的父亲去县城过生日，父亲坚决拒绝。莫言又说又写，反复劝解，父亲才勉强同意，却突然问道：“家里还有馍，还有烟，要不要带上？”贾平凹走进秦岭深处的村庄，看见炊烟升起的房子，三句两句便与一位农妇拉上家常，走过去帮着炒菜，仿佛多年邻居；刘震云回到老庄，碰见一位养鸡的老乡，老乡当即表扬刘震云在北大的演讲好，关键是收尾收得好；迟子建回北极村，一见白桦林便情不自禁地躺在雪地上，全然忘了零下40摄氏度的现实情况；韩少功及夫人驱车行进途中，看到熟悉中略带陌生的山道，两人回忆起当年开垦茶场的场景；张炜在芦青河河畔徘徊，偶遇撒网渔民，攀登莱山时，与在此居住多年的修行者感慨一潭好水。这些镜头无法还原，无法调度，也不可预测，但最富于情感张力与戏剧效果。

《文学的故乡》放弃宏大叙事，回归质朴独白，作家们的乡音为影片增添了粗粝而真挚的情感色彩。韩少功娓娓道来：“马桥的中心，就是两棵枫树。没有哪个娃子，不曾呼吸过它的树阴，吸吮过它的蝉鸣……”画面配合以俯拍的青色密林，树叶交叠摇曳，日光渗漏，营造出亦真亦假、如梦似幻的氛围。

在作家自述之外，影片还拓展了评论视角。摄制组远赴多国，采访30多位汉学家、翻译家、出版家与诺贝尔文学奖评委，记录下中国文学走向世界、莫言荣获诺奖的历程。

## 意蕴相生

为保留真实的质感，《文学的故乡》多采用长镜头跟踪拍摄，捕捉作家还乡过程中的情感波动、眼神闪烁，以及与亲友乡邻的真诚交流。迟子建回北极村旧居与新住户交流，毕飞宇回中堡镇老街偶遇许木匠，木匠认出之后伸出热情的双手大喊“毕飞宇”，导演张同道直言，“如果没有抓拍到就会永远错过这些场景，即便排练都无法重现。巴郎山，爬上海拔4400米高峰，还要拍拍阿来寻找植物的场景。这些情景来不及构思，只能凭本能的直觉和丰富的经验准确、细腻、美学地捕捉下来。”从空中航拍观看作家在大地山川上的活动，作家仿佛故土上一棵行走的树，一株活动的庄稼。

对于部分难以实景呈现的内容，创作组以纪录片中的搬演方式进行意象化还原。如莫言《透明的红萝卜》中瘦弱的黑孩，由村庄中的少年扮演，在草丛中放羊，谷地里抓蚂蚱，独自游荡于田野，背景刻意规避现代元素。这种再现力求节制、素朴，旨在为观众开辟一条进入文学与历史的影像通道。

《文学的故乡》更致力于为每位作家寻找一个核心意象，既有现实依据，又具象征意蕴。《莫言》一集中反复出现的是一位民间说书艺人，他在田间地头、桥上树下摆出小鼓，用高密茂腔、山东快书、西河大鼓演唱莫言的打油诗；《贾平凹》篇里，一位农民在油画般层层叠叠的远山前锄地，迎着日头，步步向前；刘震云则是两种意象的交叉：人群里的刘震云侃侃而谈，发表演讲、接受采访，独处的刘震云静默、读书、写作、思考，媒介里的名人与生活中的作家两幅侧影相得益彰。最新一季中，影片还采用了动画与实景结合，用不同的动物象征作家，比如韩少功对应凤凰，张炜对应大象，构建出“超以象外，得其环中”的艺术境界。

《文学的故乡》以平等的对话，使作家笔下的故乡不再仅仅属于个人，也成为可供所有人诗意栖居的精神家园。故乡与文学，就在这样的交替中，彼此相融，生生不息。